

中意百万护驾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10 年交。	
2. 投保年龄：18周岁至50周岁。	
3.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第 30 个保险单周年日的 24 时止，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4.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6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60%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40 周岁，投保中意百万护驾两全保险，10 年交，保险期间 30 年，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对应年交保险费 9,966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1	41	9,966	9,966	3,759	160,000	-
2	42	9,966	19,932	8,702	160,000	-
3	43	9,966	29,898	14,289	160,000	-
4	44	9,966	39,864	20,247	160,000	-
5	45	9,966	49,830	26,596	160,000	-
6	46	9,966	59,796	33,684	160,000	-
7	47	9,966	69,762	41,824	160,000	-
8	48	9,966	79,728	50,489	160,000	-
9	49	9,966	89,694	59,710	160,000	-
10	50	9,966	99,660	69,521	160,000	-
11	51	-	99,660	72,435	160,000	-
12	52	-	99,660	75,471	160,000	-
13	53	-	99,660	78,636	160,000	-
14	54	-	99,660	81,938	160,000	-
15	55	-	99,660	85,383	160,000	-
20	60	-	99,660	104,850	160,000	-
25	65	-	99,660	128,820	160,000	-
30	70	-	99,660	160,000	160,000	160,000

注：

1. 上述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当期生存给付金额。如果解除合同，则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时相应扣除当期已发放的生存给付金额。
2. 以上演示所有数据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